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渥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修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砌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依兩造間室內裝修工程承包商委託合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、追加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7萬4766元及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即為317萬47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482元。又原告就本件已向本院聲請調解並繳納聲請費用2000元（即本院111年度北司調字第142號），嗣原告於111年4月1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於10日內即同年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乙節，亦據本院調閱上開第142號調解卷宗，審查無誤，並有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頁之民事起訴狀），是原告主張其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第419條第3項規定，以上開調解聲請費2000元扣抵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亦屬可取，經扣抵後原告所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即為3萬482元（計算式：3萬2482元-2000元=3萬48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核費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